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苏1323民初3746号

赵洋：本院受理的原告任金虎与被告赵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983号

周春霞：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周春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788号

姜志国：本院受理的原告姜春花与被告姜志国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4274号

蔡悦孔：本院受理原告宋策与被告蔡悦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323民初4274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4162号

蒋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顾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胡彩霞：本院受理原告朱海鹰与被告胡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王红心：本院受理原告吴海洋与被告王红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董安阳：本院受理原告陈夫明与被告董安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熊化进：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乔氏铝材经营部与被告熊化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杨前：本院受理原告乔雪芳与被告杨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陈志兵、刘后传：本院受理原告王乃军与被告陈志兵、刘后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王克忠：本院受理原告张学林与被告王克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10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957号　苏雷雷：本院受理原告万红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698号　朱其亮：本院受理原告谈玲与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488号　张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444号　陈南、曾秀彩：本院受理臧延松诉陈南、曾秀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260号　韩成：本院受理原告史新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195号　唐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粹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188号　马广明：本院受理原告姜传喜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486号　丁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807号　刘厚生：本院受理王思伟诉刘厚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493号　潘传连、季兴年、张生、刘之永、罗士高：本院受理泗阳县王集镇人民政府与潘传连、季兴年、张生、刘之永、罗士高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497号　陶佳：本院受理原告胡斌与被告陶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葛晓利：本院受理原告刘艳与被告葛晓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782号　陈业洪：本院受理原告张柳科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张柳科就(2024)苏1323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戚梅花：本院受理刘贝贝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党朝恩：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利俊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党朝恩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马利俊欠款44040元，利息1012.92元，案件受理费926.32元，公告费460元，保全申请费470.53元，共计46909.7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张超：本院受理原告沈周宇与被告张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81民初16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超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沈周宇借款本金7000元及利息(以7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二、驳回原告沈周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770元，由原告沈周宇负担20元，被告张超负担750元(含公告费700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珠海市精维电路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耀鸿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珠海市精维电路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作出判决如下：被告珠海市精维电路板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江苏耀鸿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5000元及利息(以85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6元，由被告珠海市精维电路板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李晶林、王刚、东台冠原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富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晶林、王刚，第三人东台冠原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单位)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牛强、丁志豪、杜东洋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94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9)苏0509执660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周树荣、周美华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38，569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858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9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张保、杜东洋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5，15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858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刘福强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5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王超俊、丁志豪、杜东洋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26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56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郭清德、郭任平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6，69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刘福强、丁志豪、杜东洋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7，92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郝永、吴孔江：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5月1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57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6，704.81元(其中郝永提存金额5704.81元，吴孔江提存金额1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王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5月1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56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6，69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28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0)苏0509执795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戴嘉祥，张扬，王娟，王玲，王婷婷，梁劲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55，235.5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闫翠品、丁志豪、杜东洋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6，18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定于2024年7月29日10时至2024年7月30日10时止第一次公开拍卖下列财产：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锦绣淞江4#楼4幢106号。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225，特此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定于2024年7月30日10时至2024年7月31日10时止第一次公开拍卖下列财产：漯河市源汇区人民路与文化路交叉口昌建广场项目一期6A#楼。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225，特此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我院定于2024年8月5日10时至2024年8月6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雅典未城6#楼302号的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20210000742，建筑面积：137.33㎡)。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我院定于2024年8月5日10时至2024年8月6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南侧，黄山路东侧昌建五悦里二期北大府小区6#楼204号的房产一处(预告登记证号：20190053324，建筑面积：98.22㎡)。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山东大祝律师事务所因保管不善遗失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9443XF，执业证流水号No.50117804，声明作废。

声　明

盐池县美羊羊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6K6ML2L)不慎遗失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及法人人名章，声明旧章作废，新章启用。

盐池县美羊羊食品有限公司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本院受理**吉林市昌邑区通江街道办事处**申请宣告财产无主一案，于2023年6月20日发出寻找权利人公告，公告期限届满，并于2024年6月24日依法作出(2023)吉0202民特10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吉林市昌邑区四川路小区热电19号楼4单元2层59号房屋为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江阴市祝塘镇家悦生活超市：本院受理江阴食品城华盛副食批发部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志军：本院受理刘贺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32民初922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李志军：本院受理周学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32民初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李志军：本院受理刘延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32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李志军：本院受理刘电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32民初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樊峥：原告李章荣诉你名誉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庆林、杨晴蓉、张旸：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3032号刘泽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孟伟、句容恒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孙雪晴：本院受理刘云香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477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述宏：本院受理腾冲翰佳建材有限公司、林彬彬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8023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92837.7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80236元为基数，以月利率2%为标准，从2023年8月7日起算至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起诉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92837.76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21000元。(一、二项暂合计693073.76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徐永泽：本院受理腾冲市鸿发汽修厂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3072号判决书。(判决：由徐永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腾冲市鸿发汽修厂车辆租金17000元。案件受理费225元，由徐永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杭州沁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国中正启(嘉兴)文化有限公司、王帆、邓荣榕：本院审查的申请人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杭州沁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国中正启(嘉兴)文化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王帆、邓荣榕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581执异4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追加王帆、邓荣榕为(2023)云0581执1602号案的被执行人；2.由王帆在认缴2970000元，邓荣榕在认缴30000元范围内对国中正启(嘉兴)文化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黄彐英、陈龙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4)云0581民初1318、1319号二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318，1319号民事判决书，1318号判决：由黄彐英，陈龙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借款本金300000元，利息1280元，罚息12610.31元，合计313890.31元，并支付自2024年2月2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及罚息；1319号判决：1.由被告黄彐英，陈龙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借款本金619770.96元，利息11548.43元，罚息315.74元，合计631635.13元，并支付自2024年2月2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及罚息；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对拍卖、变卖腾冲市腾越街道观音塘社区翡翠小区翡翠山居三期8-2-101号房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上述二案件受理费合计为16124元，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叶芳精：本院受理钦州市钦南区莫尼酒吧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6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本案按原告钦州市钦南区莫尼酒吧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1188元(原告钦州市钦南区莫尼酒吧已预交)，减半收取计594元，公告费520元共计1114元，由原告钦州市钦南区莫尼酒吧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李晓东、蒋华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18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96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新疆远州矿业有限公司：原告周建福与你公司，张臣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张臣晓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周建福给付欠款73920元，支付利息2301元，两项合计76221元，并以欠款本金7392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175%计算2019年3月1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70元，由周建福负担149元，张臣晓负担1721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高健纹：我院受理毛自娇与你、李思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6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高健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退还9700元，并以97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2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俞存仁：我院受理何世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2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劳务工资3460元、利息821.75元，两项合计4281.75元，并继续以欠款346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75%计算自2022年1月1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建勇：原告奇台县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物业费4164元，垃圾清运费1448元，合计5612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100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09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孔金(510721196001277413)：原告马先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王孔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马先武支付劳务费21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计算：以21000元的未付款金额为基数，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案件受理费325元，公告费1000元，合计1325元，由被告王孔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李龙(510781199103181412)：原告陶永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2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李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陶永刚偿还借款60000元；二、驳回原告陶永刚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本案案件受理费1326元，由被告李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杜彪(51078119880210143X)：原告杜小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27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杜小莉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30元，公告费910元，合计1040元，由原告杜小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中运泽汽车销售服务(武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李祺。本委受理肖惠与中运泽汽车销售服务(武汉)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4]417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中运泽汽车销售服务(武汉)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9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6/7 中缝

公告专栏

温州奉先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梅州市建宏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马桂兰：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2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周明辉、刘永全、广州资安科技有限公司、李东海、赵花平、黄锦华：本院受理蕉岭银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张俊杰：本院受理张迪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及判后答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任嗣祥：本院受理郭怡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任嗣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郭怡江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74000元，借款利息人民币1835.2元，共计人民币75835.2元，并继续支付以本金人民币74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5月6日起按照年利率14.6%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2.驳回郭怡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4元由郭怡江负担25元，任嗣祥负担1699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范新德、赵燕：本院受理张国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6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范新德、赵燕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承担利息15360元，合计35360元，并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欠款还清为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陶改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与何志忠、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5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何志忠、陶改霞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垫付款11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何志忠、陶改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蒋星宇：本院受理匡协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92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玉华：本院受理黄志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无锡凯镁浩贸易有限公司、赵四明：本院受理徐平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597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子韬：本院受理倪超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杨秀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5月16日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诸亚芳：本院受理周道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白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合利兴温泉酒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泰众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镇江未来懋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合利兴温泉酒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顺泰众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白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尔宝珠宝有限公司、龙念念：本院受理郑妤馨诉你们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965号判决书。(判决：由腾冲市尔宝珠宝有限公司、龙念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郑妤馨货款128000元。案件受理费3116元，由郑妤馨负担283元，被告腾冲市尔宝珠宝有限公司，龙念念负担2833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程学毅、杨彬：本院受理陈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77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明阳：本院受理王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49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9日16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牟大林：本院受理李帅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2023年12月-2024年2月电脑租金1290　元，逾期滞纳金500元；2.判令被告支付一次性购买租赁电脑主机7500元，显示器850元；3.判令被告承担租赁设备变卖套现赔偿款835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32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吴玉良诉你司关于工伤待遇等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皖宣劳人仲案字〔2024〕313号应诉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十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12日15时在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地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裙楼三楼；联系电话：0563-3021913)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山西晋闽福田商贸有限公司、张亚国、郑丽英：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512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晋闽福田商贸有限公司，张亚国，郑丽英，山西黄氏贸易有限公司，黄庆和、柳冬桂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51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梦子、李信、王丽建、柯拉特(大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佛罗伦萨(大连)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大连恒利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4)第52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选定仲裁员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4年8月27日9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三亚吉阳区潜质开发幼儿园：本委已受理董二来、王岩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亚军：原告周传付、凌以新诉你(2024)皖0322民初1781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海南赛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卫孙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黄生田：本院受理原告陈永贵与被告黄生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明雪梅：本院受理冯春梅等10原告分别与你、徐方华、徐翠霞、曹莲花执行异议之诉共30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205民初365、366、367、369、371、372、373、375、376、380、383、384、385、386、388、389、390、391、392、393、394、396、398、399、400、401、402、404、405、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太子庙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

明雪梅：本院受理柏爱珍、肖红星分别与你、徐方华、徐翠霞、第三人曹莲花执行异议之诉共6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205民初368、370、378、395、397、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太子庙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

明雪梅：本院受理孙亮与你、徐方华、徐翠霞、第三人曹莲花执行异议之诉共2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205民初374、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太子庙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

魏守明、林致锬：本院受理常开旭、翁彬与魏守明、林致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0502民初191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1912号之二、(2024)黔0502民初1912号之三、(2024)黔0502民初191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浙江常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张仑、淦恋平：本院受理原告润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5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杰：本院受理原告邓点祥诉被告刘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彭渐、卯升竹：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诉被告彭渐、卯升竹、大方望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366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祁兆虎：本院受理原告严鑫与被告祁兆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18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卢克兰、江苏爱科斯伦油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湖县通达石油机械厂：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建湖权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咸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卢克兰、朱咸忠、李苏梅、江苏爱科斯伦油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湖县通达石油机械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17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内蒙古昊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3)第146号申请人王会勇与你签订的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商仲裁字(2023)第146号仲裁裁决书。请你(你单位)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商丘市珠江东路99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仲裁委办公室)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商丘仲裁委员会

(2024)粤1971破43号　本院于2024年6月13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巨智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马立云担任东莞市巨智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市巨智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向东莞市巨智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马立云，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联系人：刘晓晴，电话：1572401376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莞市巨智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市巨智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海南艺航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茹雨婷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205号)定于2024年8月7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贰零贰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邢丽萍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199号)定于2024年8月6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锐铭职业培训中心：本委受理张君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琼劳人仲案字〔2024〕第44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社保大楼三楼303，电话：6585255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省德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周通、刘轩屹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琼劳人仲案字〔2024〕第80、81号)，并定于2024年9月3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社保大楼三楼303，电话：65852550)领取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儋州那大梅耶斯餐饮店：本委受理的范鹏英与你餐饮店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3〕第360号)，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餐饮店，限你餐饮店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楷烽机械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贺井、李金芬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3〕第447、448号)，并定于2024年8月6日9时开庭审理。因开庭通知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开庭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成至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陈长爱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4〕第253号)，并定于2024年9月24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中教法育综合素质培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高含思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3〕第297号)，并定于2024年9月3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寺库(海南)国际电子商务总部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林智东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4〕第231号)，并定于2024年8月30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于2024年4月12日在法治日报刊登王万玲与海南梦龙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劳动争议案，现将该公告中的王万玲更正为王万铃。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韩婷于2024年06月2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610402197909141201，现声明作废，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金娜于2024年6月30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32082119950507370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胡强于2024年6月30日遗失身份证，证号：421022197506101810，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他人冒用的后果，特此声明。

康健秋(性别：男，母亲：陈二娥，父亲：康恺)出生于2021年1月28日，编号U43025449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蓝佳琪(父亲：蓝哲夫，母亲：周腊香)出生于2009年1月12日，编号P43016305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丁奕程(性别：男，母亲：丁静，父亲：丁贵华)出生于2020年7月18日，编号T43080229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龚嗨恬(性别：女，父亲：龚泷，母亲：黄丹)出生于2022年3月7日，编号V43033638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梦贤于2024年6月2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430521199701256624现声明作废。

付佳艺(性别：男，母亲：何佳红，父亲：付国江)出生于2016年7月29日，编号为P52061372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孙世玲于2024年6月29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33223198402182125，声明之日起该身份证作废，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平会军遗失退休证，证书编号：安字20240017，声明作废。

向国豪(性别：男，母亲：李杰，父亲：向平)出生于：2010年5月17日，证编号：K430026326，出生证遗失，声明作废。

廖燕珊遗失身份证，证号：44068119840824368X，声明作废。

张艳霞遗失海南盛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款收据2张，编号收据分别是：编号：8579998，金额：1149999元；编号：8579986，金额：850000，声明作废。

李宇涵(性别：男，父亲：肖建波，母亲：李元满)出生于2016年10月2日，编号Q43009983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利平遗失海南盛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一张，收据编号：2711451，金额：壹拾万元整，现声明作废。

胡雨芯(性别：女，母亲：张玲娟，父亲：胡定波)出生于2018年2月25日，编号R43043925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姓名：徐志强，身份证号：120107196212142153；地址：天津市塘沽福建北路杭州道唐山里3幢1门202号。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两份丢失，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为(1994)津房权售字第118号，声明作废。

贵州宇辉律师事务所吴启律师，将贵州省司法厅2019年8月16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5203201611729334，执业证书流水号：11024880，现申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荷垌村二村经济合作社张凤坤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6940320-00043，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荷垌村二村经济合作社邹亚冲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6940320-00032，声明作废。

高州市古丁镇大朋村沙田四经济合作社李子盛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619438B-0007，声明作废。

高州市古丁镇大朋村沙田一经济合作社汪鸿伟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619403Q-0022，声明作废。

高州市古丁镇大朋村沙田四经济合作社李世炎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619438B-0006，声明作废。

高州市古丁镇大朋村樟坑冲三经济合作社陈为任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619171Q-00125，声明作废。

贵州三石盛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字样：贵州三石盛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编号：5204226005809)，现声明作废。

瓦房店芮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10281001054458，财务专用章210281001054459，法人章(于君福印，210281001054460)，声明作废。

黑山县金雨种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0726001003949，声明作废。

郴州市极招物流有限公司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证号：湘交运管许可郴字431002212062号，声明作废。

遵义市久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7C7LHX47)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贵州辰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CAEEF16B)不慎遗失法人章(梁远发)，声明作废。

江口县领航饰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06210000646)，财务章(编码5206210000647)，合同章(编码5206210000649)声明作废。

哈密瑞强机械吊装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666676410G)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22000022273，声明作废。

海口市旅游商品与装备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601007987264246)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声明作废。

德化县万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2XWAWJ1U)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德宏牡瑞瓦雍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0587373489Y)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石锦华印改为石锦黄印法人章，声明作废。

濮阳县中兴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9K2WJU6X)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09280068059，声明作废。

莎车县新盟彩钢板钢结构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250001854声明作废。

泽普县永明租赁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4MA78F1K84F)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松溪县宇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4MABX0DN5X5)不慎遗失铜公章，编码：35072410004996　声明作废。

拜城县康其乡墩艾日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52926MF7377980H)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29260011358)，法人章(法人：艾依提·艾买提)，声明作废。

墩艾日克村村委会财务监督委员会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赤水市华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遗失原公章一枚，编号：5203813114215，声明作废。

海南研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A9FBBR6R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海南雨亚勘测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A9A9G559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海南国医致承控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TKJ5R7J；公章：编号46010000524480，财务章，法人章(何锦华)，声明作废。

海南和剂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CDFPEN88；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何锦华)，声明作废。

海南吉何未慢病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7MAA9AHWAX5；公章，财务章，法人章(肖兰)，声明作废。

上海肇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遗失法人章(法人：李春宁)一枚，单位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肇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KP1421(注册号310120007304508)，声明作废。

大连铭福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张明福印，编码：210224000002122)，声明作废。

莆田市帕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4MA2YHHD89Y)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昌江石碌果鲜美宜果水果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DK5D4H68)不慎遗失公章(编码：46902600016168)，发票章(编码：46902600016169)，声明作废。

贵州哲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由魏巍变更为朱兴龙，原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魏巍)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湘潭市雨湖区恒发建材经销部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3000112829，声明作废。

北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不慎遗失往来收据3本，号码：0201901～0201950，号码：0201951～0202000，号码：0202001～0202050，声明作废。

莎车鑫业设计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250031696声明作废。

耒阳市方连早餐店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48110010900，声明作废。

濮阳市庆展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47GQQ20J)不慎遗失公章(编码4109020186187)、财务专用章(编码4109020186188)，声明作废。

临海市白水洋镇紫龙村村务监督委员会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10821008764，声明作废。

神木中鸡镇纳林彩当村康子源养老院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821MJU8046786，声明作废。

伊犁繁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40215000206)、合同章(编码6540215000208)，声明作废。

观山湖区王氏现捞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115MA7MCKJ6X8)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5201150396779，声明作废。

湘潭市景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3000093051，声明作废。

醴陵玄黄建筑防水维修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QYRA517)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和廖永毛的法人章，声明作废。

普定县田兴胜木材加工厂遗失公章(字样：普定县田兴胜木材加工厂，编号：5204226001890)，现声明作废。

天津市新时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饶斌)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YAQD6H，声明作废。

天津市宏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7612797123，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永顺恒通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69917627D)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新立辉顺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96T2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宜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B9KN02)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筑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CCKJMQ3G)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贵州美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2MAAK72A86D)股东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联系本公司处理相关事宜。联系人：王春燕，电话：15146291194，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莲城街道黔龙新城西大门15号楼18-3。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税务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9638530X)拟向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陕西华山胜邦塑胶有限公司经股东会研究决定终止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0097871H，现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李守清，清算组由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组成，请债权人于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视为弃权。依据企业公司法，特此公告。

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

中山市佑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要求你公司返还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事宜，本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出具《行政处理决定告知书》(中开处〔2024〕6号)，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司现注册地进行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因你公司单方原因，无法有效送达，故本机关于2024年4月22日依法通过《法治日报》向你公司进行公告送达。

鉴于你公司未在陈述申辩期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决定向你公司进行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中开处〔2024〕12号)。你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联系电话：0760-85316969)领取上述文件，逾期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2月14日，本机关向你公司发放28万元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你公司领取该项资金后违反项目合同书约定，立项项目未通过验收，因此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要求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后十日内返还该财政专项支持资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执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2日